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审核工作交流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6日

目录

CONTENTS

01

📄 文件依据

02

📄 工作流程

03

📄 材料要求

04

📄 审核要点

一、文件依据

1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2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3号）

3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操作细则》
（根据沪人社就〔2016〕91号制定，针对低保家庭、
残疾毕业生和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申请材料的审核）

二、工作流程



政策宣传
学生申报



学校初审



学校公示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复核



资金拨付流程
★ “三重一大”决策

三、材料要求

01 公示材料

公示中有学生基本信息、公示期、联系人等要素。
公示方式、材料样式不限（但必须有高校盖章确认已公示）。

02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政策附件2）

提醒：核对确认汇总表中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开户银行和账号，确保发放对象的准确性和发放成功率。

03 学生申请材料

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银行卡复印件、证明材料

四、审核要点

(一)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政策附件1)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学历	
学号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地址					
申请类别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账户开户行(具体到支行)					
银行卡卡号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银行卡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可粘贴在背面)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不守承诺而导致的相应后果(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将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申请人签字:					
高校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1. 学生基本信息核查。

2. 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准确。
注: 开户行信息可以通过银行客服电话进行查询。

3. “申请人签字栏”需手写签名。

4. 高校签署审核意见、日期并盖公章。

(二) 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 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完整复印

★ 银行卡：清晰、完整复印。

(1) 银行开户姓名与学生身份证名字必须一致；

(2) 若卡号实在复印不清，请在空白处手写银行卡开户行和卡号并签名确认。



开户行
卡号

汪

(三) 证明材料—低保家庭

1. 低保证明

◇ 证明开具单位为民政部门（民政局、民政所、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等）

◇ 居委会、村委会是群众自治组织，非一级政府，其开具的证明只有经政府或责任部门的盖章确认才认定有效。

◇ 证明中需有学生基本信息，有“享受低保”字样，证明开具有效期在毕业学年内。

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证明

出证编号：CZ00000000

兹有 _____，（身份证号：_____）

2019 年 04 月为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家庭地址：_____

特此证明。

本证有效期30天，仅供 _____ 低保证明 _____ 专用。

街道（乡镇） _____ （盖章）

社会救助机构 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签名）

2019 年 04 月 21 日

上海市低保证明

记 明

家有社区居民胡 _____（女，1969年 月 日）

出生身份证号：_____ 丈夫李 _____（男，1992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_____）

_____ 学院 _____ 学生。在学社

区 _____ 最低生活保障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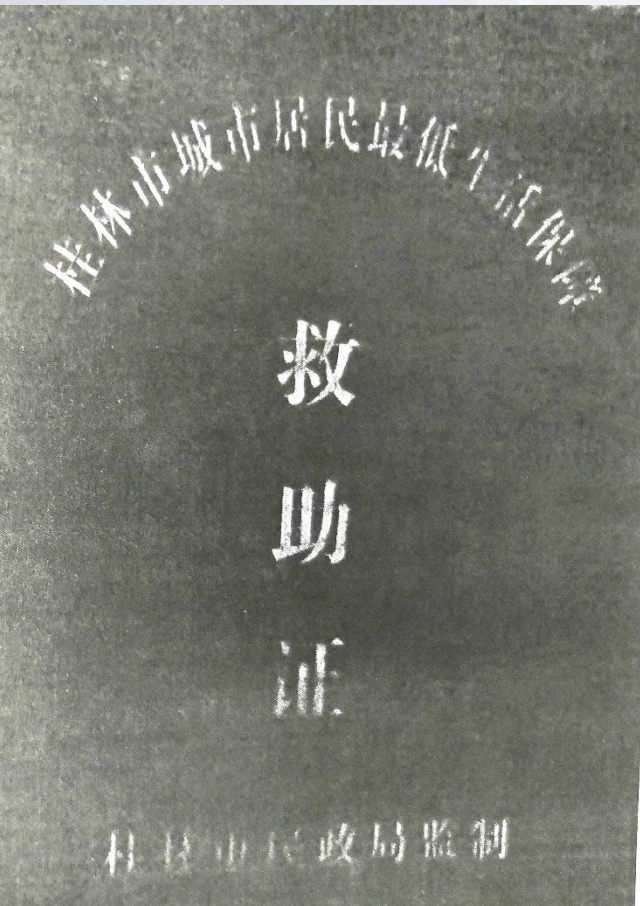
2019.4.15


2019.4.15

外省市手写低保证明

(三) 证明材料—低保家庭

2. 低保证复印件



主	周 [redacted]			
别	女			
生	1971年2月			
助	类型 低保C类			
份	证号 [redacted]			
居	住 [redacted]			
籍	所在地 [redacted]			
牌	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居委会
周 [redacted]	✓ 女	44		民族社区
王 [redacted]	✓ 女	18		民族社区
王 [redacted]	女	18		民族社区
同一家庭成员				
计	本户家庭共有 3 人			

年	年度	核准(元月均) 补助金额	执行时间	年审机
2015	2018年	451.6	1-6月	
2016	2018年	451.6	7-12月	
2016	2019年	385	1-6月	
2016	年			
备	注			

(三) 证明材料—低保家庭

2. 低保证复印件

◇ 学生所在家庭享受低保（低保证户主为学生，或低保证家庭成员栏有学生姓名，或低保证+户口本复印件）

◇ 在学生毕业学年内该家庭仍享受低保（低保证上年度审核、领取记录或低保账户有“低保”字样的流水账在学生毕业学年内有记录）

◇ 低保证复印页有民政部门盖章。



户主姓名	陈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2.3			
家庭住址	李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与户主关系
保户	王	女	1992.4	长女
陈				
成				

陈 同志：

经审查：你家庭 2 人

符合《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同意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发此证。

批准机关：

2014年12月15日

2019年保障金额领取登记表

份月	保障人口	人月补差(元)	户领取金额	领款人	经办人
1	2	420	840	陈	陈
2	2	420	840	陈	陈
3	2	420	840	陈	陈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期	交易	种类	币别	支出
DATE	TRANSACTION	TYPE	CURRENCY	WITHDRAWAL
180530	承前		3 CNY	
180619	低保		3 CNY	
180619	低保		3 CNY	
180621	利息		3 CNY	
180630	取现		3 CNY	
180720	低保		3 CNY	
180720	低保		3 CNY	
180821	低保		3 CNY	
180821	低保		3 CNY	
180920	低保		3 CNY	
180920	低保		3 CNY	
180921	利息		3 CNY	
181024	低保		3 CNY	
181024	低保		3 CNY	
181126	低保		3 CNY	
181126	低保		3 CNY	
181218	低保		3 CNY	
181218	低保		3 CNY	
181221	利息		3 CNY	
181229	低保		3 CNY	

(三) 证明材料—残疾人毕业生

残疾证复印件：清晰、完整

残疾人证

为 肢体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REDACTED]

特发此证。



持证人像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96年 [REDACTED]		
残疾类别	肢体	残疾等级	肆级
监护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家庭住址	[REDACTED]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1. 相关说明

- ◇ 复印助学贷款的重要页面（包括合同首页、甲方乙方、贷款期限、签名页）。
- ◇ 本科阶段申请助学贷款，但研究生阶段没有申请的不能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 ◇ 学生本人贷款合同找不到，可以联系乙方（银行）或丙方（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复印存档合同）。
实在无法提供贷款合同的，由高校打印能证明学生享受助学贷款的网页（加盖公章）以及生源地贷款确认书或学生还款相关凭证（参见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资料）。
- ◇ 中职学校一般没有该种类别。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2. 贷款合同复印件 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贷款)

◇ 核对贷款合同中
学生基本信息 (确保补
贴对象准确性, 贷款
时间、贷款期限符合
要求)

◇ 贷款合同落款处签
字、签章完整 (确保
合同有效性)

合同编号: 5325240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2018 至 2019 学年) 版本号: 2018 年 6 月

方 (借款学生):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方 (共同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知通讯地址:	与借款学生关系	母亲	联系电话

方: 国家开发银行

办分行: 云南省分行 联系电话: 95593

知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 176 号

方 (受托机构):

托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知通讯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 联系电话: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 经各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借款合同 (简称“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明确外, 甲方指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 人民币 8000.00 元 (大写 捌仟圆整); 借款期限: 从乙方借款发放至省 (或县)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立之日 (简称“借款发放日”) 起, 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每年的 12 月 20 日, 及借款期限中最后一年的 9 月 20 日为偿还日, 遇节假日不顺延。借款期限内, 自甲方 (借款学生) 毕业 (或结业) 当年起, 甲方应于每年的偿还日偿还利息; 同时, 自 2022 年至 2027 年甲方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42.84 元 (由于提前还款或就学信息变化等情况造成还款计划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还款计划为准)。

第二条 账户开立

甲方 (借款学生) 委托乙方为其开立支付宝账户 (简称“指定账户”) 用于乙方借款发放、资金划付和本息回收。

指定账户: 532524a24jg.cdb@sina.cn。

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 限于甲方 (借款学生) 在高校就读期间学费、住宿费, 剩余部分可用于生活费, 不得挪用。

第四条 借款利率

按照借款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档次基准利率 (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 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自借款发放日起按年计收。甲方 (借款学生) 在校学习期间利息由国家财政贴息, 毕业 (或结业) 当年 9 月 1 日起自己负担利息。

第五条 借款发放与划付

甲方授权乙方以指定账户中的借款资金支付甲方 (借款学生) 欠付就读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 (金额以借款学生就读校在乙方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的本合同电子回执为准)。借款资金不足以支付的, 不足部分由甲方自行; 借款资金有剩余的, 甲方 (借款学生) 可以用于支付生活费。

第六条 借款本息偿还

(二) 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的, 视为甲方提前还款申请无效, 乙方不予扣收; 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 乙方仅扣收应还利息。

(三) 甲方 (借款学生) 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出国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 且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尚未清偿的, 应及时通知丙方, 并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第八条 合同变更

(一) 当甲方姓名、身份证号、就学信息发生变更时, 应及时到丙方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的, 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当甲方 (借款学生) 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调整还款计划时, 应在毕业当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申请, 经乙方同意后调整还款计划, 原借款期限不变。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 按原还款计划执行, 不再另行通知。

第九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本付息。

(二) 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三) 甲方 (借款学生) 在本合同附件《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中做出的约定与承诺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 乙方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 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 130%, 每月 20 日 (11 月除外) 为逾期本息及罚息偿还日, 甲方应在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在线系统”查询应还本息 (罚息计算至当月 20 日), 并在偿还日的 6 日前将逾期本息存入指定账户; 甲方如未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 配合乙方及丙方对甲方方 (包括家庭) 经济收入、开支等进行调查。

(二)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 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金, 并将违约情况告知甲方 (借款学生) 所在单位 (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国家有关部门和甲方 (共同借款人) 居住地政府有关部门。

(三) 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 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 乙方、丙方有权在不通知

甲方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 公布甲方 (借款学生)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甲方 (借款学生) 毕业学校、生源地 (县、区) 及违约行为等信息, 并通知甲方管理中等相关机构。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发放借款时,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经办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权利保留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限或乙方延期履行, 均不影响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政策, 不应视为乙方放弃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 本合同在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方 (借款学生) 与甲方 (共同借款人) 在本合同附件《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中做出的约定与承诺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事项。

(三) 甲方登录在线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文件, 是本合同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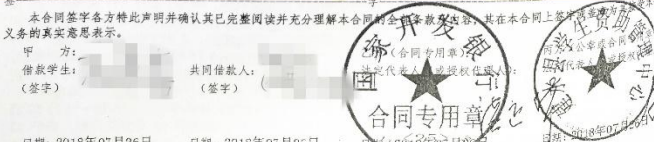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授权委托

甲方 (借款学生) 和甲方 (共同借款人) 授权人, 授权对方办理与乙方借款有关事宜, 按照乙方的要求签订、续签、修改本合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及乙方附件; 本授权不可转授权且不可撤销, 任何与本的其他授权委托书的效力均不得对本授权。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

(一) 甲方可以通过学生在在线服务系统申请借款, 对于未获得乙方借款的, 甲方申请借款。

(二) 如果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还款, 乙方催收通知, 通知寄出 10 日, 视为送达甲方; (以下无正文)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2. 贷款合同复印件：中国银行（校园贷款）—复印含个人信息和贷款期限等关键信息的合同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助学贷款经办机构）

甲方经乙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机构（乙方）向甲方提供助学贷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采用分期放款，贷款金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于甲方在乙方所代表的高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和生活费。

第三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自乙方实际放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放款，则从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1 第二款。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一、贷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1 第二款。实际执行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利率为准，乙方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在合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时，合同按照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按合同约定期限利率执行的，则从次年对应的贷款发放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息。

二、贷款利息
甲方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发生的利息全部由乙方（即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按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2014—2017 年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教〔2014〕10号）执行，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第14条的约定由财政专项支持教育资金支付，开始时间为毕业后所签的下一个（季）免息日。当甲方离校离校学籍管理或退学、肄业、休学、复学、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自离校之日起至还清贷款之日止的免息日。甲方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

甲方如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对其逾期还本付息的费用由甲方个人全额支付。

甲方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首年度应还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当年贷款学生名单后 1 个月内，乙方将贷款发放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二、乙方指定的账户是甲方所代表的高校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1 第二款。

三、贷款发放计划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1 第一款。

四、贷款的实际发放日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甲方自毕业后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还款方式、还款金额进行还款。甲方应在毕业后 60 日内，通过乙方与乙方签订还款计划，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经乙方审核后，方可入学或到校报到。如甲方入学或到校报到前，乙方未收到甲方的还款确认手续，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应按还款计划及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甲方若毕业次年及以后继续攻读学位，可申请延期还款。甲方如毕业后半年内未就业，可申请暂停还款。甲方若毕业后半年内未就业，可申请暂停还款。甲方若毕业后半年内未就业，可申请暂停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采用分期放款，贷款金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于甲方在乙方所代表的高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和生活费。

贷款期限自乙方实际放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放款，则从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1 第二款。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1 第二款。实际执行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利率为准，乙方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在合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时，合同按照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按合同约定期限利率执行的，则从次年对应的贷款发放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计息。

甲方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发生的利息全部由乙方（即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按照《中央部门所属高校2014—2017 年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财教〔2014〕10号）执行，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第14条的约定由财政专项支持教育资金支付，开始时间为毕业后所签的下一个（季）免息日。当甲方离校离校学籍管理或退学、肄业、休学、复学、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自离校之日起至还清贷款之日止的免息日。甲方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

甲方如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对其逾期还本付息的费用由甲方个人全额支付。

甲方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首年度应还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当年贷款学生名单后 1 个月内，乙方将贷款发放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指定的账户是甲方所代表的高校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1 第二款。

贷款发放计划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1 第一款。

贷款的实际发放日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自毕业后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还款方式、还款金额进行还款。甲方应在毕业后 60 日内，通过乙方与乙方签订还款计划，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经乙方审核后，方可入学或到校报到。如甲方入学或到校报到前，乙方未收到甲方的还款确认手续，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应按还款计划及借款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甲方若毕业次年及以后继续攻读学位，可申请延期还款。甲方如毕业后半年内未就业，可申请暂停还款。甲方若毕业后半年内未就业，可申请暂停还款。甲方若毕业后半年内未就业，可申请暂停还款。

附件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特别签订条款

合同编号：____年____字第____号

一、合同签订人及相关信息

甲方姓名	（借款学生）
甲方工作单位	（经办银行）
甲方单位地址	（高校机构）

甲方信息

甲方身份证号	
甲方手机号码	
甲方电子邮箱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工作单位	
甲方单位联系电话	
甲方家庭住址	
甲方家庭联系电话	

乙方信息

乙方姓名	（经办机构）
乙方身份证号	
乙方手机号码	
乙方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工作单位	
乙方单位联系电话	
乙方家庭住址	
乙方家庭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67794369	传真号码	8774260
贷款币种	二、贷款		
贷款金额	大写：贰万肆千肆佰元整	小写：24400.00	人民币
贷款期限	2014年9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共36个月。		
贷款年利率		预计首次还款时间	2014年7月1日
三、三方指定账户			
户名	李华		
账号	4898494731		
四、放款计划（作选择性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学年分期	学费	住宿费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学年分期	学费	住宿费	
第一学年	10000	2000	
第二学年	10000	2000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五、甲方还款账户			
户名	李华		
账号	4898494731		
乙方签章：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签字（签字、捺印）：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章：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2. 贷款合同复印件: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贷款样式, 把握审核要点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2012年版)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介绍人、见证人对本合同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借款人、介绍人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 借款人、介绍人、见证人确认存在误解或疑义。

借款人(盖章“公章或个人信贷业务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字): [Signature]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212
送达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范家村 邮编: 157499
其他送达方式:
借款人所在院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
攻读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 联系电话: 131
家庭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范家村 家庭邮编: 131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0431
借款人父亲姓名: 已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无
工作单位名称: 无
地址:
联系电话: 无
借款人母亲姓名: 已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无
工作单位名称: 无
地址:
联系电话: 无

ABSIS (2009) 1007-2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助学贷款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Redacted]

借款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 [Redacted] (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人: [Redacted] (以下简称丙方)

为明确责任, 恪守信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最高贷款额度是指甲方与乙方在校就读期间提供担保或信用担保的最高贷款额度。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效期自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至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最高贷款额度为 [Redacted] 元, 币种为人民币。本合同项下最高贷款额度为甲方根据乙方在校就读期间提供担保或信用担保的最高贷款额度。本合同项下最高贷款额度为甲方根据乙方在校就读期间提供担保或信用担保的最高贷款额度。本合同项下最高贷款额度为甲方根据乙方在校就读期间提供担保或信用担保的最高贷款额度。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最高贷款额度为甲方根据乙方在校就读期间提供担保或信用担保的最高贷款额度。本合同项下最高贷款额度为甲方根据乙方在校就读期间提供担保或信用担保的最高贷款额度。本合同项下最高贷款额度为甲方根据乙方在校就读期间提供担保或信用担保的最高贷款额度。

第七条 贷款发放: 甲方将贷款直接划至乙方《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中指定的帐户内。

第八条 还款方式

一、按期间还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甲(肄)业后, 即自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起, 乙方采用 [Redacted] (月) 等额本息/月等额本金) 还款法在每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

二、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甲(肄)业后, 即自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起, 乙方采用 [Redacted] (月) 等额本息/月等额本金) 还款法在每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

三、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甲(肄)业后, 即自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起按季计息, 乙方为智能支付借款利息; 自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起, 采用 [Redacted] (月) 等额本息/月等额本金) 还款法在每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

第九条 还款计算方式

1、月等额本息还款法: 即每月以相等的金额归还借款本金, 至借款本息全部结清。
还本付息计算公式: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总额}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n}{(1 + \text{月利率})^n - 1}$$

2、月等额本金还款法: 即每月以相等的金额归还借款本金, 至借款本金全部结清, 利息按月结清。
还本付息计算公式: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总额}}{n} + (\text{借款总额} - \text{累计已归还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3、当季应还借款利息 = 借款余额 × 天数 × 月利率 / 30
上述“月利率” = 年利率 / 12; “还款次数”系指从甲(肄)业后按月还款起每月分期到借款期截止日的月数和总还款次数。
4、委托转账还款: 乙方应及时将每期应还借款本息足额存入《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中指定的还款银行卡帐户内, 并委托甲方授权的扣款日直接从该帐户中扣收, 如帐户余额不足扣收, 当期应还借款本息全部逾期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档次利率和该部分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部分提前还款,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还款协议, 重新确定剩余贷款的月还款额或还款期限, 利率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档次利率执行。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档次利率和该部分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部分提前还款,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还款协议, 重新确定剩余贷款的月还款额或还款期限, 利率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档次利率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乙方借款使用情况。
2、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罚息和其它乙方应付费用。
3、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有关乙方的借款信息在《上海市个人信用信息联合信息库》和全国《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记录或披露。
4、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在公开的刊物或媒体上进行披露, 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者的黑名单并向其它金融机构通报。
5、及时足额发放贷款至乙方指定的帐户。
6、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供乙方违约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2、合法合规地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3、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4、保证向甲方提供在校就读期间及今后就业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 包括学校或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若甲(肄)业后每年至少与甲方联系一次, 并提供最新的通信方式, 直至还清全部借款本息。

第十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为符合国家助学贷款基本条件的学生, 并审核、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资料。
二、乙方应如实提供个人资料, 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负责注册、收费、更新并管理乙方的居住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和甲(肄)业去向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在校就读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定居、退学、开除、转校、死亡、失踪等, 应及时通知甲方, 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未经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二、未按本合同还本付息计划提前归还借款本息。
三、向甲方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 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安全。
四、与甲方签订有损甲方权益的合同或协议。
五、乙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其法定继承人、受赠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六、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同违约

一、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中途辍学、退学、被学校开除或取消学籍。
三、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
四、拒绝或阻碍银行监督检查乙方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上述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时, 甲方有权取消或停止未使用的最高贷款额度, 提前到期, 并有权从乙方帐户中直接扣款, 清偿贷款本息。
二、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 甲方有权对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日计收罚息, 直至还清全部本息为止。
三、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借款本息罚息。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利息, 甲方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应付未付利息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直至还清全部本息为止。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借款本息罚息。
六、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借款本息罚息。
七、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的借款本息罚息。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本合同约定采用 [Redacted] 一种方式解决: 1、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仅限于乙方在校就读期间, 乙方提供的资料, 乙方同意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金融机构、征信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共目的向有关机构提供乙方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 乙方同意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金融机构、征信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共目的向有关机构提供乙方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各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一、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申请表
二、国家助学贷款最高额借款合同申请表

1、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表。
第十六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即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借款人的明确,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借款人)盖章: [Redacted] 乙方(借款人): [Redacted]
授权代理人(签字): [Redacted] 家庭地址: [Redacted]
工作单位名称: [Redacted] 借款人父亲姓名: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地址: [Redacted]
借款人母亲姓名: [Redacted] 邮政编码: [Redacted]
工作单位名称: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甲方联系电话: [Redacted]
乙方联系电话: [Redacted]

见证人签字: [Redacted]

签约日期: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签约地点: [Redacted]



中国工商银行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3.实在无法提供贷款合同的证明材料

http://10.65.240.47/page.do?targetPage=/CoreFrame/Main.jsp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

贷款处理(B) 回执录入(B) 就学信息变更(X) 高校账户维护(A) 毕业确认(C) 教育部数据上报(U) 高校信息维护(S) 查询统计(Q) 高校收费情况 意见反馈

查询统计 | 学生台帐 (统计日期 2016-03-10)

学生台帐

非恶意逾期情况

姓名 彭顺庆 身份证号 入学年份 毕业年份 还款状态 全部 查询(C)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省中心名称	县资助中心名称	乡镇街道名称	高校名称	入学年份	学制
1	彭	34032219941	安徽省学生资助中心	五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其他	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2013	三年制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

上海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女	学号	154006210
身份证号	1804281994	学历	专科	资助中心电话	0478-8823048
入学年份	2013	学制	3	毕业日期	2018-08-31
院系名称	播音系	专业名称	物流管理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电话		单位位置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188499	电子邮箱	1509868207@qq.com		
手机	188499	即时通讯	154		
家庭联系人	宋占臣	联系电话	18849994898		
家庭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美林镇镇业街十二组			(邮编: 024425)	

贷款情况	
1. 合同号: 18042801820180002836; 金额: 8000.0; 自付利息起息日: 2018-09-01; 到期日期: 2028-09-20; 代理机构: 支付宝(内蒙); 还款账号: 180428a28a.cd@msina.cn;	
— 还款计划: 2019-12-20至2026-12-20期间, 每年还款: 1000元; 2028-09-20到期日还款: 1000元;	
— 共同借款人: 宋占臣; 身份证号: 180428197011292705; 与学贷关系: 父亲; 电话: 18849994898; 手机: 18849994898	
2. 合同号: 18042801820140001167; 金额: 8000.0; 自付利息起息日: 2018-09-01; 到期日期: 2028-09-20; 代理机构: 支付宝(内蒙); 还款账号: 180428a28a.cd@msina.cn;	
— 还款计划: 2018-12-20至2024-12-20期间, 每年还款: 780元; 2028-09-20到期日还款: 780元;	
— 共同借款人: 宋占臣; 身份证号: 180428197011292705; 与学贷关系: 父亲; 电话: 18849994898; 手机: 18849994898	

提示: 利息还款计划只是预测结果, 由于利率波动等因素, 还款时以系统实际执行为准。

补充说明	
借款人声明: 我(我们)自愿申请, 本人(我们)遵守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 履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按时偿还利息和本金。	
借款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 * 借款人对借款用途约定为: 用于本人(我们)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2. 若信息变动如姓名、身份证号变更, 请提供有效证明, 到县资助中心办理。其他信息变更, 请填写在补充说明一起, 并且及时到“学贷在线服务系统”中修改, 不能在“学贷在线服务系统”中修改的, 请与县资助中心联系。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3. 实在无法提供贷款合同的证明材料

姓名: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效起始日: 格式:1990-01-01 身份证有效结束日: 格式:1990-01-01

性别: 男 女

毕业中学: 其他

学籍名称: 河南省

资助中心: 河南省

籍地址: 河南省

合同信息

合同编号: 41900101H20130000158 - 生源地

贷款金额: ¥6000 发放日期: 2013-11-15

合同余额: ¥0 到期日期: 2023-09-20

贴息截止日: 2017-08-31

支付宝账号: [redacted]

初始账号密码: [redacted] 初始支付密码: [redacted]

贷款经办机构: 济源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近期应还 年度还款测算 还款记录 逾期记录 本金还款计划

近期无应还

本人于2013年9月份入校,正常毕业年份为2017年6月,但我于2014年9月入伍,因而毕业日期推迟至2019年6月。因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系统,毕业确认申请表只能于毕业当年打印,且其未因入伍推迟而更新,所以2019年无法打印2017年的毕业确认申请表,故无法提供贷款合同,敬请谅解,只能提供贷款凭证。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结清凭证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在国家开发银行共办理1笔助学贷款。其中,已结清1笔助学贷款。已结清详细如下:

合同编码	合同金额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结清日期
0101H20130000158	陆仟圆整 (6,000.00)	2013-11-15	2023-09-20	2017-02-20
合计	陆仟圆整 (6,000.00)			

此凭证只作为上表所列合同的结清证明,不作他用,涂改无效。

特此证明。

县资助中心 济源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年06月05日

请凭证编号: 41900101H2013000015820170220

提示: 您有0笔助学贷款尚未结清, 详细信息如下:

合同编码	合同金额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状态
合计	零圆整 (0.00)			

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www.csls.cdb.com.cn> 查询应还本金和利息。

(三) 证明材料—贫困残疾人家庭

- ◇ 证明中有学生信息，有关键词“家庭贫困”、“家有残疾人”即可（家庭范围、贫困和残疾程度不作规定），证明中有“该生属贫困残疾人家庭”字样为佳。
- ◇ 证明开具单位：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证明

兹有贵校学生_____，父亲_____，男，身份证号：_____，下岗职工，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母亲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视力四级残疾，没有工作，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证明

家有我村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大学就读。父亲_____

长期在外务工。母亲_____精神=级残疾。长期吃低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负担不起孩子就学费用。请表格给予困难补助。特此证明。





南通市通州区_____

大学：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女，1998年10月出生。家住_____

该生父母亲系残疾人，单亲家庭，其母亲没技术无固定收入，以种地为生。家中确实经济困难，情况属实。特此证明。（身份证号_____，残疾证号_____）

证明：南通市通州区_____



(三) 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 证明开具单位：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 ◇ 盖章的国家扶贫开发系统截图（含学生个人信息）或手写证明（写明“该生属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 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便 函

证明

情况属实
2019.4.23

兹证明我村二社贫困学生 男。
 就读于 地就读于
 大学自动化专业大四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多，劳动收入少。该家庭为甘肃省精准扶贫建档
立卡户、农村低保户、贫困户。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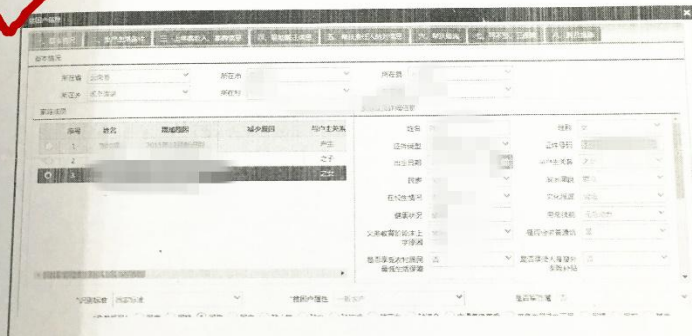
 村委会
 2019年4月23日

字第 29 号

.证 明

兹有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 干河一组，
 女，汉族，身份证号： ，之女，
 女，汉族，身份证号： 属溪洛渡镇
 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特此证明



溪洛渡镇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2日

(三) 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 只要录入全国扶贫系统或开具证明，无论是否脱贫都可以。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基本信息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卡时间	2014
户编码	2	主要致贫原因	缺技术	脱贫状态	已脱贫(享受政策)
家庭地址	云				

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1			户主
2			之女
3			之女
4			之女

查询网址: <http://cx.cqfp.gov.cn>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0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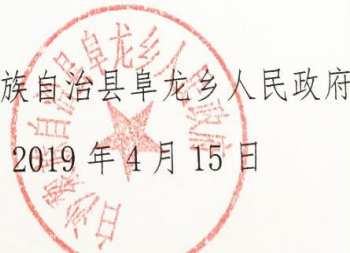
证明

兹有我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会南北
村民 ，男，身份证号：
，
经
查实属于我乡 2014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户主 的家庭
成员。该贫困户于 2015 年底脱贫，按照扶贫政策规定，脱
贫不脱政策，继续享受政策扶持。该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
统户编号为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人编号为

特此证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三) 证明材料—特困人员

- ◇ 证明开具单位：学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
- ◇ 证明中明确“该生属特困人员”。



长治市郊区
[redacted] 镇
村民委员会

张 旺

郭福成村 [redacted] 男 1998年5月19日出生。
就读于上海 [redacted] 学院。特困对象
其本人、父母均无工作。因家庭困难，本人上学，家庭经济困难，属于特困人员。

张福成

2019.5.24



特困人员证明

兹证明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我镇(县)2019年特困人员。
特此证明!

(此证明用于申请上海市松江区2019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时使用)

陈大福
民政部门负责人
2019年5月24日
民政办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毕业生就业问题关系千家万户和社会稳定。
帮助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将他们扶上马、送一程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松江区“十三五”期间高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2016	82.4
2017	63.1
2018	65.9
2019	82.7
合计	294.1



谢谢！

